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7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第7天止的期间。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在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募集期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股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基金跟踪偏离、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指数成份债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债券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债券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内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在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期计算。同时，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最短期限已届满但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21300）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7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第7天止的期间。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或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在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届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七）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除法律法规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4年5月6日到2024年5月17日止。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作它用。

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98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1.98）÷1.00=100,001.98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8元，则可得到100,001.98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材料等）1份；

2）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1份。在复印件下方手写卡号并签名；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1份；

4）《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1份；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仅为或同时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提供）；

6）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7）《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中心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好并由本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本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申购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必须为同一身份，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姓名需与购买者姓名一致，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须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投资者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若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2）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印鉴卡》一式二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4）《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需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6）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7）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如控股股东为个人，则提供控股股东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9）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10）《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

13）《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15）《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16）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函（非必填，当开户名与银行账户名不一致时填写）；

若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
17）备案登记表；

18）银行托管账户说明。

满足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2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柜台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4）风险匹配/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直销柜台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确认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若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44815921375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账号：216089223210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购买的基金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机构投资者如有银行账户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特殊情况，须提供银行账户与基金账户之间的关系说明（即填写本公司《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1份）。该说明即视作本公司认可投资者填写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属实，并确定已知悉《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相关条例，如信息有误或涉及违反《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条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负责。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具体受理时间以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时间戳为准。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交易业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告知书》、《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

四、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代销网点开户与认购程序参照各代销网点的业务规则及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基金权益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联系人：孟晓君

公司网址：www.nuode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杨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站：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
本次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电话：400-888-0009

传真：021-68985090
联系人：武英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